**2019-2021年上海法院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1]](#footnote-2)**

**审判情况通报**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在传统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银行、券商、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各类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纷纷在各自行业领域开展资产管理服务，形成了名副其实的“大资管”格局。资管业务的发展在改善金融结构、促进直接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2021年5月，上海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力争到2025年上海要迈入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城市前列。在资管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由于基础立法相对滞后、分业监管模式下监管规则和标准不统一、资管产品交易结构愈趋复杂、产品发行和销售行为不规范等原因，多层嵌套、杠杆不清、监管套利及投资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凸显，不仅扰乱了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也导致了大量的纠纷，亟需加以规制。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确立了统一监管的理念，明确了资管业务的定义，对资管产品“募、投、管、退”各阶段设定了相应标准，体现了促进资管业务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宗旨。在监管部门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并完善监管机制的过程中，不少涉资管纠纷进入诉讼程序，案件审理中发现资管合同的法律关系定性、管理人信义义务的范围、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履行、刚性兑付条款的认定原则、资管通道业务的法律效力及资管产品的退出及清算责任等问题存在认识上的分歧，有待进一步解决。现将2019-2021年度上海法院涉资管纠纷案件审判情况通报如下。

**一、涉资管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一）案件数量呈现波动，但标的金额上涨趋势明显**

2018年《资管新规》出台后，随着穿透式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打破刚性兑付、降低融资杠杆、禁止通道类业务、倾斜保护金融消费者等具体监管措施陆续发布，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违约事件不断发生，并呈由点到面的发展趋势，争议纠纷频发。2019-2021年度，上海法院一审审结涉资管纠纷案件数量分别为1,044件、750件、878件。

因大多数资管产品对投资金额设有一定的门槛和标准，故涉资管纠纷案件与一般金融商事案件相比标的金额较大。上海法院一审审结的案件标的总额从2019年的269亿余元增至2021年的333亿余元，涨幅为23.79%。2019年至2021年案件平均诉讼标的金额分别达到2,577.41万元、1,582.84万元、3,193.48万元。

在近三年审结的涉资管纠纷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占比超过了70%。在超过100万元的大标的金额案件中，诉讼标的金额1亿元以上的案件数量共计142件，占比5.31%；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的案件数量为166件，占比6.21%；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至1000万之间的案件数量为485件，占比18.15%。

**（二）案由、诉讼主体向多元化发展**

从案由情况看，近三年上海法院审理的涉资管纠纷案件中，案由较为分散，包括营业信托纠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等十余种。审结数量排前五的案件类型分别是委托理财合同纠纷865件，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486件，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402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21件，营业信托纠纷167件，占比分别达32.37%、18.19%、15.04%、8.27%、6.25%。

就原告诉讼主体方面，在涉资管纠纷案件中，大部分系投资者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此类案件数量为1,725件，占比64.56%；其余一般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管理人，代表资管产品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原告为投资者的案件中，自然人投资者占比较高，少数案件由投资机构或者其他资管项目管理人起诉。

从诉讼被告主体分析，涉资管纠纷案件中被告主要为管理人、担保人、底层资产债务人、销售机构等，管理人被诉的案件数量为1,384件，占比51.80%，合伙型私募基金中合伙企业被诉案件数量为205件，占比7.67%。在涉诉案件中，原告多选择起诉数个主体，管理人、销售机构、底层资产债务人等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形较为普遍。

**（三）案件调解撤诉率和裁驳率较高**

随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不断推进，近三年涉资管纠纷一审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案件比例较高，总体数量为1,075件，占比40.23%。部分案件因案涉资管产品的相关主体涉嫌刑事犯罪，或投资标的项目尚未清算导致投资损失不确定，法院以裁定驳回起诉方式结案的数量为587件，占比21.97%。究其原因，系部分资管产品管理人投前尽调、投后管理不到位，未能充分识别投资风险，底层债务人因为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院以刑事案件尚在追赃处理中，投资损失未确定为由驳回原告起诉。也有个别管理人未登记注册，本身不具有管理人资质，或资管产品未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备案手续，法院审查后以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此外，以判决方式结案754件，占比28.22%；另有256件案件因为管辖权问题移送其他法院审理，占比9.58%。

**（四）争议问题呈现新颖、复杂、多变的态势**

涉资管纠纷案件数量呈增长态势，资管业务交易结构复杂，新类型、疑难复杂法律问题不断涌现，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如资管产品销售者或发行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认定标准、管理人信义义务的责任边界、刚性兑付条款的认定原则、资管产品的退出及清算责任、损害赔偿与投资损失确定的关系等。此外，在资管产品通过互联网等新型渠道销售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是否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出现了电子证据认定标准上的争议。如投资者电子签名的真实性、投资者仅提供一次签名而销售机构将该签名用于多个合同文件的效力认定以及交易行为发生时的合同文本与诉讼时的合同文本是否一致等问题往往成为此类案件中的争议焦点。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颁布后，当事人对第三方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的法律性质和效力的认定也存在一定分歧。在涉及名股实债、股权让与担保等资管纠纷案件中，还存在作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投资人是否属于项目公司的真正股东，是否需要对外承担股东责任等问题。在损害赔偿及损失确定关系方面，一般情况下损害赔偿需以损失确定为前提，而资管产品只有退出并清算分配后才能确定实际损失，但在管理人有过错且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下，如何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赔偿是否必须以产品清算为前提、未实际清算情况下赔偿范围如何确定也出现了较大争议。此外，在管理人怠于向投资标的企业主张权利时，投资者根据有关派生诉讼的规定或以行使债权人代位权为由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起诉目标企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直接诉的利益亦存在争议。

**二、涉资管纠纷案件趋势研判**

**（一）涉资管纠纷案件的法律关系更趋复杂**

资管产品交易结构中，一般包括投资人、销售机构、管理人、托管人、融资企业及担保人等各方主体，其中涉及信托、委托代理、金融服务、担保等多重法律关系。在市场需求日益多元和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资管产品的基本交易结构往往不能满足金融市场的实际需求。基于金融创新和规避监管的内在动因，市场交易者设计的资管产品结构不断创新，结构化安排、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第三方增信、隐性刚兑等交易设计导致涉资管纠纷案件法律关系进一步复杂化，司法判断和法律适用的难度不断加大。从资管产品涉及的主体来看，随着资管产品销售推介、投后管理、资金托管等业务的进一步细分，以及监管部门“打破刚性兑付”的强制性要求，产品设计引入更多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的可能性逐步加大，资管产品交易链中的参与主体将更加多元，涉诉主体也更为复杂。从市场主体不同层次需求的满足来看，结构化资管产品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分级资管产品中各级投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设计日益精细繁复，案件处理的复杂性将进一步加大。从司法裁判考量因素来看，主体和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将会加剧同一案件中多种法律关系交织并存的局面，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难度更大，尤其是在涉及刑民交叉或行民交叉程序的案件中，民事行为性质和效力的认定更需要兼顾多重因素。

**（二）涉资管纠纷案件涉众性特征更加明显**

从统计数据来看，相比于一般民商事案件，涉资管纠纷案件的涉众性和涉刑性特征比较明显，多个投资者就同一资管产品提起诉讼的现象较为常见，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也占到相当比例。当前，随着社会公众个人财富的不断积累增长，通过各类资管产品进行投资理财，实现家庭和个人资产保值增值的现实需求十分强烈。在产品供给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理财子公司等专业化资管机构不断增多，未来针对个人投资者的资管产品数量和规模将会继续扩张，产品结构也将更加贴合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但一旦某个资管产品出现设计漏洞或履行瑕疵，引发群体性诉讼的概率也将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持续疫情影响下，经济增长面临着下行压力，一些资管产品投向的底层资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尤其是流动性较差的非标准化资产，由于变现和退出困难，极易导致资管产品到期无法清算和兑付的情形，从而引发群体性纠纷。

**（三）涉资管纠纷案件裁判规则与监管政策协同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现代金融交易关系中，金融创新所衍生的复杂交易产品和交易行为在传统民商法规则体系下时常缺乏明确的规范依据，而金融监管部门针对金融市场主体和金融交易行为所制定的金融监管政策和具体规范要求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层出不穷的金融创新和风险变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就涉资管纠纷案件本身的特性而言，一方面，此类案件涉及的争议往往在法律、行政法规层面没有明确规定，或仅有原则性规范而缺乏具体的认定标准，此时往往需结合金融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交易行为对金融秩序和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程度等对相关行为性质和效力进行认定。如关于卖方机构的适当性义务，大多明确于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自律组织规则之中，在认定卖方机构是否恰当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时，往往以上述监管或自律规则作为认定金融机构是否存在过错的考量依据。另一方面，部分金融机构出于规避监管等因素考虑，在某类资管产品交易结构和权利义务的设定上与法律规定不尽相符，从维护市场稳定的角度出发，司法裁判需结合监管规定加以合理审慎判断。如对于信托产品中较为常见的通道业务，监管政策经历了从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到全面禁止的变化，但《资管新规》在禁止通道业务的同时也设置了过渡期，故司法对于过渡期内存量业务的效力判定也应与平稳过渡的监管理念相契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要求强化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九民纪要》第73条也明确规定相关部门作出的金融监管规定与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相抵触的，可以参照适用。因此，在更高位阶法律制度供给不足的情况下，涉资管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考量相关监管政策和交易规则的市场逻辑和合理性，形成同向而行的治理合力。

**三、涉资管纠纷案件反映的具体问题与相关建议**

**（一）关于资管合同性质和相关条款效力的争议问题**

**1.资管合同法律关系的性质存在争议**

实践中，虽然资管业务的监管标准日趋统一，但其基础法律关系的性质仍未明确，资管产品合同文本通常也缺乏明确约定，当事人之间对基础法律关系性质易产生争议，投资者多以信托法律关系主张权利，而管理人则以委托法律关系进行抗辩。从诉讼角度而言，法律关系的不同决定了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差异，基础法律关系的准确定性是解决诉讼主体资格确定、管理人义务责任认定、资管财产权属等问题的前提。一直以来，资管业务基础法律关系存在“信托说”和“委托说”的争论。从资管业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质出发，其产品结构与信托基本相符，监管部门将资管业务的基础法律关系界定为信托法律关系的倾向也越来越明显，《九民纪要》第88条也明确了《信托法》不仅适用于信托公司的资管业务，还适用于银行、证券、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资管业务。但是，并非所有的资管产品都构成信托法律关系，尤其是在部分通道业务中，产品的合同文本通常按照委托代理关系来约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因此，一般情况下，资管业务的基础法律关系应为信托法律关系，但在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要结合资管产品的具体结构及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认定其基础法律关系的性质。

建议：资管产品受托管理人应充分了解相应监管规则，切实贯彻落实监管规范要求，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基本信义义务，回归资管业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可在资管产品合同文本中明确双方法律关系性质并向合同相对方充分进行说明。投资者应提高法律意识，在认购资管产品时充分关注募集文件及认购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条款，积极防范投资风险。

**2.变相保底或刚兑承诺的现象仍屡见不鲜**

尽管相关法律及监管规范明确禁止刚性兑付，但案件中发现涉及管理人作出保底或刚兑承诺的纠纷仍时有发生，为规避法律或监管政策，刚兑承诺多采取“抽屉协议”或第三方“过桥”等更加隐蔽的方式，当事人往往对是否构成刚性兑付及其法律后果产生争议。如合同约定投资人将收益权先行转让给第三方，在管理期限期满后，由管理人向第三方履行收益权回购义务，第三方起诉要求管理人履行回购义务，管理人则认为构成刚性兑付，回购承诺无效。又如，资管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向投资人承诺补偿投资损失，该事后兑付协议属于债务清算还是刚性兑付争议较大。此外，在资管产品发生亏损的情况下，投资者以存在刚兑条款为由主张资管合同无效，从而要求管理人返还投资本金和收益，管理人则抗辩刚兑条款无效并不影响资管合同的效力，投资者仍应自担投资风险。一般而言，受托人在缔约过程中无论采用约定回购条款、差额补足承诺、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形式，只要其承诺目的是为了保证投资人固定收益，且投资风险最终由管理人实际承担的，则原则上均构成刚性兑付，应认定无效。在管理期限届满后承诺兑付的，应根据兑付原因予以区分，若管理人因自身过错导致投资者损失而自愿承担赔付义务的，应不属于刚兑，而无过错情形下的兑付承诺则与事前承诺刚兑无异，应否定其合法性。刚兑条款无效原则上不影响资管合同的效力，但在投资者实际损失范围内，管理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建议：刚性兑付已成为影响资管行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资管产品管理人应杜绝任何形式的保底或刚兑承诺，回归资管业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投资者应提高投资风险意识，审慎选择投资产品，在“卖者尽责”的前提下，树立“买着自负”的投资理念。理性看待投资收益保底承诺，避免基于不合法的刚兑承诺盲目投资而遭受损失。

**（二）与资管产品销售推介相关的争议问题**

**1.销售机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履行不充分**

统计发现，涉资管纠纷案件中，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后，以销售机构未充分履行适当性评估义务为由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占比较大。投资者的主张可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形：一是认为销售机构未全面审慎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评估程序不合规，如为使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与目标产品相匹配，销售人员代替投资者开展不真实的风险测评或者在投资问卷调查表上伪造投资者签名；二是认为投资期间销售机构应对投资者定期开展动态风险评估，并以销售机构未履行该项义务为由主张自身非适格投资者；三是主张销售机构未对资管产品进行有效评级，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风险，如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合理、在管理期间资管产品风险评级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部分案件中，销售机构虽抗辩已充分履行了适当性义务，但无法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甚至有评估调查问卷的签名明显与投资者本人签名不符。这反映出一些销售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仍未予以充分重视，在适当性义务履行中重形式、轻实质，甚至存在误导销售的行为，未能真正落实“将适当的产品卖给适合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建议：卖方机构应强化合规意识，建立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监督管理及合规培训，切实履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承受意愿的测评义务并在管理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妥善留存相应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资料。投资者应注重了解投资产品，高收益通常意味着高风险，应根据自身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意愿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2.销售机构故意误导销售和投资者有意虚假告知现象并存**

审判实务中发现，在资管合同订立阶段，销售人员在业绩或利益的驱使下，存在向投资者隐瞒真实情况甚至故意告知虚假信息的情形。如销售机构片面夸大过往业绩或强调预期收益，在销售资料中违规使用安全、无风险、高收益等措辞，故意淡化对投资风险的说明，误导投资人的风险判断，甚至违规直接或变相承诺给予高收益，投资者以受诱导作出错误投资决定遭受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与此同时，投资者在风险测评问询过程中的告知情况也千差万别，有的投资者为使自身风险评级与目标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存在告知事项不充分甚至故意不如实告知的情况。在上述两种情形下，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均需对自身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建议：销售机构在销售推介过程中，应避免对资管产品预期收益率或管理人过往业绩进行夸大宣传，以免让投资者产生投资有保障、投资无风险的错误认识，可通过在合同文本和宣传资料醒目位置进行风险揭示，或让投资者签署风险告知书等形式充分揭示风险，并积极落实产品销售过程录音录像的监管要求，避免产生纠纷时举证困难。投资者应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在风险测评中作如实陈述，避免侥幸投资心态，在故意隐瞒真实信息而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资管产品情形下，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三）与资管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争议问题**

**1.管理人是否违反信义义务的争议较多且判断存在一定难度**

资管领域的信义义务，主要包括忠实义务和谨慎义务（又称善管义务），信义义务要求管理人必须为受益人的利益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在资管法律文件中多用“勤勉尽责”等词汇表述。资管产品发生亏损的情况下，投资者常常以管理人违反了忠实、审慎等义务为由，要求管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投资者主张管理人未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资金的投向、产品的盈亏、因关联交易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情况未及时公开，属于违反忠实义务；还有投资者以投后短期内目标公司便出现经营困难为由主张管理人未履行投前尽职调查义务，以投资方向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未及时履行减仓、平仓等特定管理义务等为由主张构成对谨慎善管义务的违反。此类案件中，由于忠实义务主要涉及禁止性规范，认定相对容易；但在审慎投资义务的履行方面，因诉争事项专业性较强，如管理人采用的投资决策、进行的量化分析、选择的投资时点是否属于合理的商业投资判断，司法审查难度较大。

建议：管理人应完善资管产品合同条款，明确管理人的具体义务范围和内容，尤其对涉及管理人专业投资判断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并向投资者作出提示。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应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完善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关键性投资操作的相关程序并留存证据。

**2.托管人的托管义务和责任存在认识分歧**

资管产品的资产由第三方托管是防止管理人不当运用资产的有效手段。《资管新规》也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发行资管产品时应当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现实中，有管理人因遭受重大损失或涉嫌犯罪而发生经营中断，甚至“失联”“跑路”，投资者在无法向管理人主张权利时，往往以托管人未尽托管、监督职责为由，要求其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各方对于托管人的义务内容及责任范围存在争议，投资者主张托管人应履行共同受托职责，托管人则抗辩其不负有对未兑付资管产品进行资金追偿的义务。

建议：托管人应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合同约定履行托管监督职责，尽量采取投资者、管理人、托管方共同签订托管协议的方式，在托管协议中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具体范围，并向投资者作出提示说明，避免投资者将托管人作为共同受托人而产生争议。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避免陷入托管人“托底”的错误认识，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四）与资管产品清算退出相关的争议问题**

**1.产品退出或清算条件是否成就易产生争议**

资管产品的及时退出和清算是投资者权益兑现的重要保障。经梳理发现，资管产品到期后未及时清算是导致诉讼的重要原因之一。从当事人的诉争内容来看，此类案件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几个方面：一是合同对清算退出的条件约定不明，投资者主张投资期限届满，应退出并清算投资资产，管理人以退出条件尚未成就进行抗辩；二是在合伙型私募基金等资管产品中，部分投资人主张退出，管理人则以未履行合伙人会议决策程序、未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为由抗辩无法进行清算退出；三是在“短贷长投”的资管产品中，管理人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者要求对某一期产品进行清算，管理人以资管产品整体尚未到期无法单独清算为由进行抗辩；四是资管产品多层嵌套，交易链较长，第一层投资人要求管理人对底层资产予以清算，管理人则以无法直接控制和掌握底层资产为由抗辩清算不能。

建议：管理人应细化资管产品到期清算或提前清算退出的具体条件、期限、方式和程序，特别要注意与资管产品本身的组织形态相匹配，避免因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产生冲突而无法清算。管理人应严格落实监管规范要求，禁止期限错配和多层嵌套。投资者应特别关注资管产品的组织形式，详细了解清算退出的条件、期限、方式，避免陷入认识误区。

**2.管理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认定分歧较大**

资管产品到期后，管理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引发纠纷，是涉资管纠纷案件审理中发现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通过案件反映的情况可以看出，管理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管理人或其实控人受到行政、刑事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处罚，管理人客观上已无法正常经营；二是管理人对于资产的管理和处置能力较弱，对标的资产的处置时机把握不准，遇市场行情不佳时拖延等待；三是部分资管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流动性较差，变现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实现清算退出；四是资管产品与所投资资产存在期限错配，管理人通过滚动发行实现前期产品的退出，一旦发行不成功则前期产品面临客观上无法退出清算的局面。此类案件中，投资者一般主张管理人存在过错，在负有清算义务而不及时清算的情况下，应赔偿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损失；管理人则多抗辩没过错或损失的确定应以清算为前提，在未完成清算的情况下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损失及损失大小。

建议：管理人应在资管产品合同中对清算条件、清算义务、清算不能的处理方式和责任承担进行明确约定。在符合清算条件的情况下，应积极履行产品清算义务，及时处置投资资产并出具清算报告。在客观上无法清算的情况下，应积极与投资者协商，尝试采用实物分配等方式妥善解决产品退出问题，避免因怠于清算造成投资者损失而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要进一步增强对资管产品投资风险的认识，充分了解产品清算退出阶段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合理降低投资预期。

**四、总体建议**

**（一）推进立法统一，明确并完善资管行业上位法法律体系**

目前，资管业务的基础法律关系尚未得到立法的明确和统一。业界一直有以《信托法》统一规范各类资管业务的呼声，监管机构将资管业务的基础法律关系界定为信托法律关系的态度也逐渐清晰，监管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在谈及各类私募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时，均提出依据信托法律关系设立。因此，从立法层面，一方面要加快推进《信托法》与《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法》等相关监管法律的统一，稳定市场预期，为推进统一监管提供法律支撑。另一方面要立足于资管业务民商法基础与监管法基础的衔接，建立完善的上位法体系，明确各类资管产品的基础法律关系性质，为争议解决提供完备的法律依据。

**（二）加强监管政策协调性建设，建立统一的资管行业监管体系**

传统的分业监管模式下，出现了大量的监管真空和套利。《资管新规》明确提出要采取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监管机构应进一步按照《资管新规》确定的各项监管原则，持续推动资管行业监管标准逐步统一。一是在分业监管的框架下，各监管机构要继续推进本行业配套细则的制定出台，补齐监管制度的短板，增加制度规则供给，完善政策规范体系。二是要加强监管规则制定的协调性，确保对同一类型资管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协作，尤其在跨行业、交叉性资管产品的监管方面，要强化信息沟通和政策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三）推动市场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促进合规审慎经营**

资管产品销售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等市场机构是资管行业的直接参与者，市场机构加强合规审慎经营是资管行业平稳有序发展的直接保障。市场机构要加强自身治理能力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厘清资管业务与其他业务的边界。销售机构要严格规范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建立专业化的资管产品销售团队，提高对投资者和资管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的合理性和精确性，强化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做好销售过程的“双录”工作。管理人要强化诚信履约和勤勉尽责意识，充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做好投前尽调、投后管理、到期清算等各项工作。托管人应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好自身的交易监督、资金清算交割、信息披露等职责。

**（四）强化投资者教育，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当前资管市场中，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差、风险管理能力弱的现象仍未得到有效改观，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是资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迫切需要。监管部门、市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作为投资者风险教育的主要践行者，一要切实承担起投资者教育的职责，完善投资者教育的协同机制，提升投资者教育的实效；二要切实增强投资者教育理念，将投资者教育工作贯穿资管产品设计、销售、管理的全部环节，提高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三要拓宽投资者教育渠道，创新投资者教育方法，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手段，增强投资者教育的覆盖面。

**（五）统筹推进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资管纠纷具有涉众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纠纷预防和风险防范机制，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金融市场稳定。一要构建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及投资者保护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动工作机制，畅通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实现资管行业信息共享，及时发现风险。二要常态化开展资管行业监管理念与裁判思路的沟通交流，实现司法裁判结果与金融监管政策导向的有机衔接。三要通过发布司法裁判和监管处罚典型案例等方式，揭示资管行业存在的风险点，推动资管行业加强自律管理，完善市场机构内控机制。

1. 本文所统计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既包括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引发的纠纷，也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纠纷，为表述方便，本文中统称为“涉资管纠纷案件”。由于此类案件涉及不同金融业态，纠纷表现形式多样，诉讼案由无法直接体现资产管理性质，故难以对此类案件进行十分精确的数据统计。 [↑](#footnote-ref-2)